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賴嘉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渝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1萬2,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01萬2,587元【計算式：9,925,812元+2,819,297元+167,408元+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100,070元=13,012,5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0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4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,925,812元	1	利息	9,925,812元	114年9月25日	114年12月22日	(89/365)	2.86%	69,219.62元
	2	違約金	9,925,812元	114年10月26日	114年12月22日	(58/365)	0.286%	4,510.94元
2,819,297元	1	利息	2,819,297元	114年10月25日	114年12月22日	(59/365)	5.36%	24,426.7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2,819,297元	114年11月26日	114年12月22日	(27/365)	0.536%	1,117.83元
167,408元	1	利息	167,408元	114年10月26日	114年12月22日	(58/365)	2.86%	760.81元
	2	違約金	167,408元	114年11月27日	114年12月22日	(26/365)	0.286%	34.11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00,070元